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霖

被　　告　陳子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51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,51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（金額均新臺幣）			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46,683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	自民國114年7月1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

		百分之15.98計算之利息	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
2	30,833元	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4年6月20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